

“华润信托·盈厦兴证中证 500 指数增强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增加临时开放日及标的收益凭证展期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华润信托·盈厦兴证中证 500 指数增强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投资于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证券兴尚系列指数增强浮动收益凭证第 1 号（产品代码【SWF470】，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

按照标的收益凭证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收益凭证到期日原预定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现标的收益凭证拟进行展期，展期后标的收益凭证的分红日预定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到期日预定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为完成标的收益凭证展期事项，拟通过本信托计划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详见本公告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补充协议-兴业证券兴尚系列指数增强浮动收益凭证第 1 号》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对标的收益凭证产品期限、到期日、增强收益率（年化）、投资收益计算方式、兑付日、兑付金额等约定进行修改，并新增分红日等约定，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是对原标的收益凭证产品文件的有关内容的有效修改和补充，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原标的收益凭证产品文件为准。

根据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约定：标的收益凭证适用于起息日（含）至分红日 1（不含）（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不含））的增强收益率（年化）为【8%】；标的收益凭证适用于分红日 1（含）至到期日（不含）（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含）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不含））的增强收益率（年化）为【4.5%】。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设置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认购/追加认购。若委托人/受益人经评估认为，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收益凭证根据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调整到期日、增强收益率等要素的安排不符合自身投资需求的，委托人/受益人可于临时开放日（2023 年 6 月 19 日，赎回申请提交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含））申请赎回本信托计划信托份额。

若委托人/受益人不全部赎回信托份额的，即视为委托人/受益人同意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和增强收益率等安排，同意本信托计划与发行人通过签署

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确认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到期日、调整（包括下调）的增强收益率（年化）等展期安排，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采用调整后的标的收益凭证增强收益率（年化）。

因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延长期限、调整增强收益率（年化）等展期安排，本信托计划投资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存在投资风险及投资损失增大的风险，由本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和受益人应充分知悉和理解，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并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

本信托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受托人咨询电话：400-678-88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补充协议-兴业证券兴尚系列指数增强浮动收益凭证第 1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补充协议 兴业证券兴尚系列指数增强浮动收益凭证第 1 号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补充协议前，仔细阅读本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充分了解兴业证券收益凭证的产品属性、风险特征和运作规则。如有疑问，可向兴业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

投资者：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盈厦兴证中证 500 指数增强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30019217597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联系电话：0755-33098723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小腊 身份证号：342101197001110070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350001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3856567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的产品合同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共同组成。

投资者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发行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投资者认购兴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兴业证券兴尚系列指数增强浮动收益凭证第 1 号），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下列文件：（1）产品代码为【SWF47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

揭示书》(以下称“风险揭示书”)、(2)产品代码为【SWF470】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上述风险揭示书及认购协议合称“原合同”)、(3)产品代码为【SWF470】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

现经发行人、投资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旨在确认/修订和证明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已签署的收益凭证的相关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发行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双方条款修订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对原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做出以下调整

新增的产品条款	
分红日	分红日(j)(j=1)为2023年6月19日

修改的产品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产品期限	本产品期限为【367】天,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顺延天数。	本产品期限为【733】天,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顺延天数。
到期日	2023年6月19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024年6月19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增强收益率(年化)	8%	1.自起息日(含)至分红日(1)(不含)的增强收益率(年化)为8% 2.自分红日(1)(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增强收益率(年化)为【4.5】%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1.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投资者在到期日持有份额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到期日持有份额×收益凭证面值×(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到期日持有份额×自起息日(含)至	1.投资者在分红日持有份额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红日(j)持有份额×自分红日(j-1)(含)至分红日(j)(不含)的每个自然日增强收益金额之和;其中分红日(0)为起息日。



	<p>到期日（不含）的每个自然日增强收益金额之和，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p> <p>2. 提前赎回的投资收益： 如在起息日至到期日的前两个交易日（含）期间的任一赎回申请日发生份额赎回事件，确认赎回份额在相应的赎回确认日的投资收益=确认赎回份额×收益凭证面值×（终止计算价格÷期初价格-1）+确认赎回份额×自起息日（含）至赎回确认日（不含）的每个自然日增强收益金额之和，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p> <p>其中，每个自然日增强收益金额=收益凭证面值×该自然日对应的增强收益率（年化）÷年度计息天数。</p>	<p>2.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投资者在到期日持有份额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到期日持有份额×收益凭证面值×（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到期日持有份额×自最后一个分红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每个自然日增强收益金额之和，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p> <p>3. 提前赎回的投资收益： 如在任一赎回申请日发生份额赎回事件，确认赎回份额在相应的赎回确认日的投资收益=确认赎回份额×收益凭证面值×（终止计算价格÷期初价格-1）+确认赎回份额×自起始计算日（含）至赎回确认日（不含）的每个自然日增强收益金额之和，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起始计算日为截至赎回确认日（含）的最近分红日，若无分红日，则起始计算日为起息日。</p> <p>其中，每个自然日增强收益金额=收益凭证面值×该自然日对应的增强收益率（年化）÷年度计息天数。</p>
兑付日	<p>1.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兑付日为2023年6月21日（即到期日后的第2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p> <p>2. 如发生份额赎回事件，确认赎回份额的兑付日为相应的赎回确认日后的第2个交易日，如赎回确认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赎回确认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p>	<p>1. 投资者在分红日（j）持有份额的兑付日为对应分红日（j）后的第2个交易日，分红日（j）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p> <p>2.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的第2个交易日，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p> <p>3. 如发生份额赎回事件，兑付日为相应的赎回确认日后的第2个交易日，赎回确认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p>
兑付金额	<p>1.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投资者在到期日持有份额的兑付金额=到期日持有份额×收益凭证面值+到期日持</p>	<p>1. 投资者在分红日（j）持有份额的兑付金额为投资者在分红日（j）持有份额的投资收益，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p>

	<p>有份额的投资收益,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2位;</p> <p>2. 如发生份额赎回事件,确认赎回份额的兑付金额=确认赎回份额×收益凭证面值+确认赎回份额在相应的赎回确认日的投资收益,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2位。</p>	<p>数点2位。</p> <p>2.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投资者在到期日持有份额的兑付金额=到期日持有份额×收益凭证面值+到期日持有份额的投资收益,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2位。</p> <p>3. 如发生份额赎回事件,确认赎回份额的兑付金额=确认赎回份额×收益凭证面值+确认赎回份额在相应的赎回确认日的投资收益,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2位。</p>
--	--	---

二、其他条款

(一)除非本补充协议有特别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相关术语与发行人、投资者双方已签署原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及产品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的有效修改和补充,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原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已签署原合同及产品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本补充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补充协议签署页

本补充协议在投资者、发行人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后即生效。

本补充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各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投资者签字/盖章：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盈厦兴证中证500指数增强5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